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謝明均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4

電子郵件：mchsie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102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擬：一、公告系網
二、Email老師轉知同學依需求
提出申請

行政梁錦釗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

(Tutor)申請，自111年2月14日起受理申請至5月13日

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教授土木工學系系主任 余志鵬
0516-1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方案適用對象為「大學部」學生，優先受理資格順序如下：

(一)不及格學分數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（或2/3）者。

(二)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
(三)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，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
(四)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者。

三、Tutor人選由導師或授課老師遴選大二（含）以上、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擔任；且須認同本校照顧學習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，以教學相長方式提

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
四、本案經費由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補助，若已擔任教學助理（TA）或兼任助理，且經費來源相同者，不得擔任本方案Tutor。

五、如申請輔導之科目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 進行教學輔助或已由本中心安排Tutor於圖書館B1興閱坊提供學習諮詢服務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(學習諮詢科目及時段請見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>)

六、檢附申請說明供參。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學習落後學生情形後，由學生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(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)提出申請。經收件審核後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，通過者即可進行輔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